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已注销)	368160100100296667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746,216.11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7,076,664.05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100000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已注销)	368160100100374204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46313810118,截至2026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746,216.11元。该专户仅用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袁联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601888013001899977,截至2026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7,076,664.05元。该专户仅用于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协议项下专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袁联海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1和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1、甲方2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涉及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见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乙方不再承担与丙方督导相关的配合义务)

除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乙方对专户及专户内资金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乙方也不对专户内资金的实质用途、募集资金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应受到任何与专户及专户内资金有关的索赔要求的约束。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并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2025年行动方案,为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回报投资者信任,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2025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明确2026年行动方案目标,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募投项目稳中求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新型显示封装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亦具有领先优势。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推出的焊线机和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测试包装设备已获得市场重复性订单和客户高度认可,形成半导体封装环节重点环节即固晶、焊线及测试包装的技术协同与业务联动,达成规模化销售。公司大力推进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全力建设高端智能装备生产线,确保产能有序稳步攀升,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79.07%。

2026年,公司将着力优化产品矩阵、丰富产品体系,集中资源深耕半导体与新型显示技术领域,持续升级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码布局高附加值业务,不断为合作伙伴提供更具创新性、可落地见效的增值服务,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助力经营业绩稳步回升。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流程,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高质量发展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内生动力。2025年,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在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共计研发投入10,667.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28%,为产品的未来市场开发奠定坚实基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437项专利和172项软件著作权。

2026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现有技术共享平台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将统筹布局半导体、新型显示、电容器和锂电池等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着力打造多赛道协同发展的全域技术生态体系。此外,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客户场景数据库,深化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持续优化产品研发流程,显著提升产品迭代效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优化人才激励,深化产学研合作

2025年,公司第二期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6,9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096,179.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高员工职业价值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共促公司稳健发展。2025年,公司积极搭建行业协同创新平台,与中国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龙头上市公司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新益昌工业园成功举办“具身智能机器人战略合作发布暨具身智能联合研究院挂牌”。

公司聚焦创新人才机制,实施储备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与国内高校院所的合作学习,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开展与国内高校院所的产学研深度合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坚持培养公司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运作透明化

公司持续优化自身的治理结构,细化更新各项制度,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融入公司制度体系中,从严从紧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以实际行动践行勤勉尽责职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条款。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化,通过数字多媒体的运用,进一步向公众可视化呈现公司全方位治理成果。

五、落实高质量信披,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公开透明、双向沟通的原则,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投资者交流体系。2025年,公司保障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100%回复率,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开展9场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带队参加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2026年,公司拟维持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100%回复率;积极参加证券公司、证券媒体举办的策略分析会、论坛等交流活动和会议;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等活动;结合行业动态与公司战略解读,持续提升投资者对经营理念与长期价值的认同,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六、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025年,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054,0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15,903.00元(含税)。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经营决策的重要出发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持续推行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动态优化分红方案,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践行“义利共生”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2025年度,公司多措并举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管理,通过第一时间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与证监局、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督促相关人员系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与合规风控意识,保障其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密切关注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不断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与履约自觉。

202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后续事宜

公司将在行动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持续评估各项具体举措,并关注投资者的相关反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此次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6年度,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开玖”)、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飞鸿”)、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昕科技”)、深圳新益昌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海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可以在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之间进行调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30.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授信基本情况

2026年度,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

2、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度,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可以在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之间进行调剂。

3、其他情况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除上述列明的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信事项外,其余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同意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山新益昌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811.82	39,726.62
净利润	-6.42	-90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8	-768.90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638.37	99,467.50
负债总额	66,639.97	56,462.67
净资产	42,998.40	43,004.83
注:本表所列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中山新益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新益昌开玖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10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宋勇飞持股15%、深圳市开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63.79	2,789.16
净利润	-34.44	-14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0	-153.0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9.67	8,824.66
负债总额	7,719.71	7,310.27
净资产	1,479.95	1,514.39
注:本表所列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新益昌开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新益昌飞鸿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09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5%、刘永军持股10%、深圳市永益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73.03	2,187.79
净利润	-408.09	-1,45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8	-1,454.7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99.38	10,824.26
负债总额	12,845.24	11,562.03
净资产	-1,145.86	-737.77
注:本表所列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新益昌飞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东昕科技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07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器、软件、智能仪表、工业传感器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16.57	12,137.32
净利润	37.10	9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0	98.2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3.31	16,059.87
负债总额	9,706.43	8,950.08
净资产	7,146.88	7,109.78
注:本表所列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东昕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新益昌海威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红牌工业园华丰智谷福海科技产业园H栋101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市汇力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83	36.90
净利润	-359.30	-1,24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30	-1,246.74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0.70	3,864.03
负债总额	6,131.09	5,665.50
净资产	-2,090.39	-1,801.46
注:本表所列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新益昌海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目前尚未与银行就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新益昌海威的担保人,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其他情况

为便于相关融资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抵押、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有充分的控制权,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530.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或代偿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6,295,833.54	665,900,433.42	-16.46
利润总额	8,190,588.80	26,510,473.12	-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816.82	22,535,721.40	-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5,176.58	22,287,975.71	-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851.02	2,730,574.68	1,13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800	-8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6	减少0.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27,285,418.34	2,525,684,623.6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6,527,183.77	2,006,552,010.68	0.5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352.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2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85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7.00	
合计	632,640.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6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天然气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且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及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洪兵	境内自然人	122,152,423	43.18	0	无	
谭素清	境内自然人	27,868,346	9.85	0	无	
田辉	境内自然人	25,324,100	8.95	0	无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22,225	6.44	0	无	
刘长江	境内自然人	5,596,177	1.98	0	无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74,094	1.62	0	无	
秦伟	境内自然人	1,089,092	0.39	0	无	
黄伟	境内自然人	699,300	0.25	0	无	
朱长根	境内自然人	674,795	0.24	0	无	
沈洪美	境内自然人	522,200	0.1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洪兵	122,152,423	人民币普通股	122,152,423
谭素清	27,868,346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346
田辉	25,3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4,100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2,2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22,225
刘长江	5,596,177	人民币普通股	5,596,177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94	人民币普通股	4,574,094
秦伟	1,089,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92
黄伟	6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300
朱长根	674,795	人民币普通股	674,795
沈洪美	5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琼之配偶;秦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琼之子;谭秀连系谭素清之兄;刘洪兵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霍尔果斯投资30.77%的份额;谭秀连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巴州投资1.94%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述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5,776,030股,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81,114.03	435,340,92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800,000.00	228,092,539.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942,550.96	49,250,603.75
应收款项融资	196,357.72	50,000.00
预付款项	88,834,197.48	106,346,71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40,747.27	3,762,93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02,709.02	78,159,27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60,488.14	21,479,667.64
其他流动资产	18,296,128.36	23,866,674.90
流动资产合计	1,004,154,292.98	946,349,34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1,973,362.6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16,901.61	17,368,22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04,015.61	72,227,76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19,360.01	6,823,849.71
固定资产	1,193,274,042.97	1,199,617,692.71
在建工程	28,612,817.37	39,364,16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82,688.16	9,387,775.25
无形资产	176,574,217.99	177,492,657.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1,715.17	8,491,9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637.07	5,446,75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729.40	1,141,1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131,125.36	1,579,335,283.42
资产总计	2,527,285,418.34	2,525,684,62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11,94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887,397.35	131,632,243.45
预收款项	3,946,655.84	8,550,549.72
合同负债	67,802,194.67	71,550,40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03,585.29	14,069,176.02
应交税费	9,531,842.25	14,594,053.71
其他应付款	13,583,011.60	14,030,66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7,605.50	42,775,272.22
其他流动负债	105,813,260.36	56,161,625.47
流动负债合计	358,635,552.86	373,375,93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870,000.00	23,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54,820.88	7,595,65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749,999.95	29,999,9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19,848.60	10,810,56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6,859.38	1,338,81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51,528.81	73,615,039.03
负债合计	436,887,081.67	446,990,9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80,000.00	282,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333,458.41	814,333,458.41
减:库存股	49,996,548.73	49,996,548.73
其他综合收益	32,240,207.94	32,175,396.44
专项储备	100,864,477.14	95,341,932.40
盈余公积	87,919,611.13	87,919,61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8,285,977.88	743,898,1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6,527,183.77	2,006,552,010.68
少数股东权益	73,871,152.90	72,141,63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0,398,336.67	2,078,693,6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7,285,418.34	2,525,684,623.67

公司负责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强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6,295,833.54	665,900,433.42
其中:营业收入	556,295,833.54	665,900,43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9,340,615.55	640,170,015.00
其中:营业成本	502,449,501.34	589,724,02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3,922.29	3,403,971.75
销售费用	28,104,785.94	30,244,423.89
管理费用	17,647,285.77	19,199,350.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4,879.79	-2,401,755.50
其中:利息费用	1,135,032.04	1,646,517.50
利息收入	3,030,876.42	4,982,252.22
加:其他收益	1,912,352.42	1,439,75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991.85	-134,70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318.78	-134,70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968.64	-626,25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3.11	216,127.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4,966.73	26,625,348.27
加:营业外收入	106,374.72	172,851.58
减:营业外支出	30,752.65	287,72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0,588.80	26,510,473.12
减:所得税费用	2,353,552.72	6,377,89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036.08	20,132,57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036.08	20,132,57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7,816.82	22,535,721.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219.26	-2,403,14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11.50	-823,969.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11.50	-823,969.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811.50	-823,969.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1,847.58	19,308,605.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2,628.32	21,711,752.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219.26	-2,403,14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8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469,305.76	797,292,48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784.19	11,993,0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99,089.95	809,285,52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187,173.79	725,868,981.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5,301.95	42,818,03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0,659.88	14,816,88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103.31	23,051,0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94,238.93	806,554,9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851.02	2,730,57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2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62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418,623.39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0,072.23	37,112,96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057,394.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917,467.22	37,112,96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98,843.83	-37,110,46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4,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16,16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519.89	1,538,59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72.98	35,058,5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1,962.83	36,597,1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037.17	-12,572,16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835,955.64	-46,952,05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60,375.56	829,414,76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24,419.92	782,462,716.72

公司负责人:刘洪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疆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强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